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353—201X  
代替 GB 17353—1998

##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

Protective devices against unauthorized use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with handlebars with regard  
to their protection against unauthorized use, MOD)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11-9-6)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术语 .....	1
3 一般要求 .....	1
4 特殊要求 .....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3 类防盗装置的循环试验 .....	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ECE R62 的章条编号对照情况 .....	4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和第4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GB 17353—1998《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

本标准修改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技术委员会ECE R62法规（修订案2，2006年11月14日生效）《关于带方向把机动车辆防盗装置的统一规定》。

在附录B中对照列出本标准章条编号与ECE R62法规内容相应的章条编号。

鉴于我国GB标准与ECE法规的性质不完全相同，本标准删除了ECE R62法规中有关认证申请、认证、车辆型号或车辆防盗装置的更改、产品的一致性、产品不一致的处罚等条款。

本标准与GB 17353—1998的差异：

- 名称“转向锁止防盗装置”改为“防盗装置”。
- 增加了第4类防盗装置的定义和一般要求。
- 术语“互开率”改为“出现率”。
- 删除1类和2类防盗装置的锁止循环试验。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B。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7353—1998。

#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车辆）锁止转向机构或者变速机构的防盗装置（以下简称防盗装置）。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防盗装置 protective device**

指一种锁定车辆的转向机构或者变速机构，以防止车辆被盗的系统，该系统分为4类：

1类：只对转向机构进行锁止。

2类：能锁止转向机构，并能使发动机不能起动。

3类：预加载荷锁止转向机构，并能使发动机不能起动。

4类：对变速机构的锁止。

### 2.2

**转向机构 steering**

指转向控制系统（方向把或方向盘）、方向柱、方向柱联板以及所有直接影响防盗装置有效性的零部件。

### 2.3

**组合 combination**

经专门设计和制造的锁止系统的变化组合，经正确操作，该组合能使锁止系统进行工作。

### 2.4

**钥匙 key**

用于只能对某一件锁止系统进行锁止或解除锁止的零件。

## 3 一般要求

3.1 防盗装置应按以下原则设计。

3.1.1 防盗装置起作用时，应使车辆不能转向且不能沿一直线向前移动。

3.1.2 采用4类的防盗装置，当防盗装置解除对变速机构的锁止，该装置应该失去锁止作用。如果该装置是通过控制驻车装置起作用的，它必须与车辆发动机的停车装置共同起作用。

3.1.3 只有当锁舌完全开启或关闭时，才能将钥匙拔出。即使插入钥匙，也不应使其处于任何影响锁舌接合的中间位置。

3.2 通过使用一把钥匙即能满足3.1条所规定的要求。

- 3.3 防盗装置以及车辆上与其工作有关的零件的设计，应能保证该装置不会被迅速、无意地开启、失效或用廉价的、容易隐藏的、一般公众容易携带和制造的工具解除锁止或破坏。
- 3.4 防盗装置应作为一个原有部件安装在车辆上（即该装置由生产厂在车辆第一次销售前安装在车辆上）。车锁应牢固地安装在防盗装置中（如在取走覆盖件或其他固定装置后，并用钥匙开启锁舌后，才能将车锁取出）。
- 3.5 锁止系统的钥匙至少应有 1000 种的不同组合。如果车辆年总产量少于 1000 辆，则钥匙的组合数应与该车型年总产量数相等。在同一种车型的所有车辆中，某一种组合的出现率应不大于 1/1000。
- 3.6 钥匙和锁上不应有可见代码。
- 3.7 锁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应保证当其处于锁止位置时，除用所配钥匙外，用任何工具均不能以小于 2.45 N·m 的扭矩转动锁芯。
- 3.7.1 对于带有销式制栓的锁芯，位置相邻、工作方向相同的制栓不能超过两个。在同一把锁中，相同的制栓不应超过总数的 60%。
- 3.7.2 对于带有片式制栓的锁芯，位置相邻、工作方向相同的制栓不能超过两个。在同一把锁中，相同的制栓不应超过总数的 50%。
- 3.8 车辆行驶时，防盗装置应排除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偶然性锁止的发生。
- 3.9 对于 1 类、2 类和 3 类防盗装置，在处于锁止位置时，应有足够的强度以承受静态条件下绕方向柱两个方向上的 200 N·m 扭矩而不至引起可能危及安全的转向机构的损坏。
- 3.10 对于 1 类、2 类和 3 类防盗装置，其设计应保证锁止时转向机构与车辆直线方向的左侧或右侧的夹角至少为 20°。

#### 4 特殊要求

- 4.1 除第 3 章规定的一般要求外，防盗装置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
- 4.1.1 对于 1 类或 2 类的防盗装置，它仅在钥匙转动时车辆被锁止，方向把（方向盘）处于适当的位置时，锁舌与相应的槽相接合。
- 4.1.2 对于 3 类防盗装置，它应该通过车辆部件上的单独动作或转动钥匙预先关闭锁舌。如果锁舌被预先关闭，钥匙应不能被拔出，除非与 3.1.3 条相一致。
- 4.2 对于 2 类和 3 类防盗装置，处于发动机工作的位置时，应保证其锁舌不能关闭。
- 4.3 对于 3 类防盗装置，处于工作位置时，应不可能使其失效。
- 4.4 对于 3 类防盗装置，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经过按附录 A 所规定的每个方向上的 2500 次锁止循环试验后，仍能满足 3.7、3.8、3.9 和 4.3 条的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3类防盗装置的循环试验

A.1 试验设备

- A.1.1 用于安装带有防盗装置的转向机构样品的夹具。
- A.1.2 用钥匙开启或关闭防盗装置的装置。
- A.1.3 用于使方向柱相对于防盗装置转动的装置。

A.2 试验方法

- A.2.1 将带有防盗装置的转向机构的样品安装在A1.1中所述的夹具上。
- A.2.2 试验程序的一个循环应包括下列步骤。
  - A.2.2.1 将防盗装置开启,并将方向柱转到一个防盗装置不能锁止的位置。
  - A.2.2.2 用钥匙将防盗装置从开启位置转到锁止位置。
  - A.2.2.3 转动方向柱,保证在防盗装置接合的瞬间作用在其上面的扭矩为 $5.88\text{ N}\cdot\text{m}\pm 0.25\text{ N}\cdot\text{m}$ 。
  - A.2.2.4 打开防盗装置,为了使开启方便,将扭矩降至0。
  - A.2.2.5 将方向柱转到一个防盗装置不能锁止的位置。
  - A.2.2.6 以与方向柱相反的方向重复A.2.2.2、A.2.2.3、A.2.2.4和A.2.2.5的步骤。
  - A.2.2.7 连续两次接合的时间间隔应至少为10s。
- A.2.3 按4.4条的规定次数进行循环试验。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ECE R62 的章条编号对照情况

表 B.1 本标准与 ECE R62 的章条编号对照情况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 ECE R62 章条编号
1	1
2	2
2.1	2.3
2.2	2.4
2.3	2.5
2.4	2.6
3	5
3.1	5.1
3.2	5.2
3.3	5.3
3.4	5.4
3.5	5.5
3.6	5.6
3.7	5.7
3.8	5.8
3.9	5.9
3.10	5.10
4	6
4.1	6.1
4.2	6.2
4.3	6.3
4.4	6.4
附录 A	附件 3
附录 B	—